

#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规范、保障学校的校企合作，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构建多元化办学模式，适应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发布的《安徽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和《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规划（2019-2021）》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各系（部）与国（境）内、外的企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双师”素质队伍建设、实训实习基地建设，以及教学质量标准的制定、技术研发与服务、社会培训及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

第三条 校企合作管理部门是学校设立的统筹全校校企合作的机构，各系（部）需成立由主任领衔的校企合作推进领导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校企合作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学校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应做好有关校企合作方面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开展有关校企合作方面的政策与理论研究，制订校企合作各项管理制度和评估考核标准。

（二）完善校企合作工作的运行与管理体系，制定校企合作计划，

指导校企合作各环节工作，保证校企合作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 统筹校企合作资源，积极协调、整合各方资源，配合、服务于系（部）开展校企合作，探索校企合作模式多样化。

(四) 针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提出建设意见和建议，并负责审查、论证工作，对已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进行检查、评估与考核。

(五) 做好校企合作的合同管理、成果转化、统计总结等工作。做好校企合作有关文书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积累、立卷和归档工作。

(六) 指导和督促各系（部）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做好校企合作的协调和协作工作，拓宽合作范围，丰富合作内容，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类校企合作先进经验。

(七) 考核评价系（部）校企合作工作情况。

(八) 负责学校校企合作中的其他事项。

各系（部）在开展校企合作工作中的职责：

(一)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积极、主动拓展校企合作途径，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新模式。

(二) 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引入和相关商谈工作，商定合作方案，明确合作运行与管理模式，起草校企合作协议，报经批准后，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三) 根据校企合作协议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校企合作运行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执行，确保校企合作协议的切实履行。

(四) 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应当填写《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重大校

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书》，并进行必要性与可行性的初步论证，最终完成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立项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的运行、管理、成果的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并形成文字材料，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

（六）负责本单位在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各类资产的管理。明确学校资产权属，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同时建立台账，详细记录各类资产的取得、使用、保管、维修和报废情况，自觉接受资产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七）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中的各项经费管理，各项收入及支出均应严格执行学校的财务制度，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接受审计监督。

## 第二章 合作

第五条 校企合作应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六条 校企合作的目标是：实施多元化办学模式，发挥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适应地方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对标行业、企业标准，对接行业发展方向；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育人机制，提高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强化“双师”素质的师资队伍建设，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拓展学校社会服务能力。

第七条 校企合作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校企合作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管理规范，有一定数量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技师，能够胜任相关课程的教学和实习实训的指导工作。

（二）合作项目应当能够促进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师资队伍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

（三）不属于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主要包括：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形式的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订单班等合作方式联合招生，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

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播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 第三章 管理

第九条 根据校企合作的具体内容和形式，校企合作项目分为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和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其中，一般校企合作项目是指合作内容单一、形式简单，或为松散型、融合度低，或具体合作模式和内容尚未明确、处于培育期的校企合作项目，如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发课程、合作开发教材等；重大校企合作项目是指合作紧密、融合度高，需要学校专门投入资源，如场地、设备、资金等，学校一次性投入（含年运行成本）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或对学校发展有重要影响，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校企合作项目，如校企共育人才、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校企共建实验室等。

第十条 校企合作应当签订校企合作协议。校企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 3 年。

第十一条 校企合作项目应当分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和重大校企合作项目执行审批程序。

(一) 一般校企合作项目的审批

学校对一般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实行简易审批程序，具体要求如下。

1. 在签署合作协议前，系（部）要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调研，制定详细的合作方案，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起草合作协议（参考格式见附件 4）。
2. 执行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协议审核会签流程（审核会签表见附件 1）。合作项目涉及资产使用的，应由资产管理部门会签；涉及资金流的，应由财务处会签；涉及学生利益的，应由学生工作部会签。
3. 签署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协议。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协议由系（部）主任签署。校企合作协议生效之后须将协议原件及项目方案分别报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备案、学校办公室存档。

## （二）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审批

学校对校企合作中的重大项目实行立项、审查、批准制度，具体审批程序如下：

1. 初判。拟开展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系（部）对可行性方案及协议框架进行初判。
2. 立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均需向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办理立项手续申请，填写《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3）。
3. 论证。由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召集由学校、企业、政府等多方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拟立项项目进行专项论证。
4. 批准。论证通过的重大校企合作项目报学校会议研究批准，同意立项。

5. 协议。经批准立项的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由系（部）负责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协议审核会签流程（审核会签表见附件2）。会签要求同一般校企合作项目。

### （三）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运作程序

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运作程序如下：

1. 签署协议。由项目实施系（部）或合作方组织举行签约仪式，学校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相关负责人代表学校签署协议。
2. 项目报备。校企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后需将协议原件及项目方案分别报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备案、学校办公室存档，并抄送需要协作的有关职能部门。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须严格按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执行，如遇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致使项目实施暂停、中断、中止等情况，应及时向校企合作管理部门报告。
4. 项目监控。合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校企合作管理部门等有关职能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履约情况，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
5. 项目评估。校企合作项目将实行年度效益评估制度，主要从校企合作项目的资源使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成果、师资培养、社会服务、功能利用等方面进行，并按照协议规定检查履行情况（具体评估办法另行制定）。
6. 资料归档。校企合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档案资料（含图片、音像资料），由项目所在各系（部）负责整理，并按项目归档。

第十二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各系（部）应明确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的仪器设备，相关系（部）应及时进行接收，经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确认资产价值后，办理相关资产的入账手续。校企合作项目设立的实验（实训）室符合学校有关实验（实训）室设置条件的，可冠以企业字号作为实验室名称。

第十三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后的知识产权，各系（部）应在协议中明确该知识产权的归属。

（一）以学校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二）以学校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由校外合作单位投资开展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将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

（三）本校教职员工以学校名义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其知识产权由三方协商确定。

（四）由校企双方共同申报（开展）的课题研究，其知识产权属合作双方共有，或双方协商确定其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项目中的各项收支均应由学校统一核算。收益分配应当在校企合作协议中约定，并按照约定和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得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

第十五条 学校定期召开总结会，对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系（部）进行表彰和奖励（具体评价标准及奖励办法另



行制定)。

第十六条 对校企合作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或系(部)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否则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二)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并未书面通知校企合作管理部门，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三) 合作项目校方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造成学生人身受到伤害者，应承担主要责任。

(四) 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存在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以校企合作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培训费、服装费等，以及其他损害学生、教师合法权益的，应立即纠正，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 项目实施中期评估不合格，校企合作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会同相关企业整改，并暂停项目经费的投入。在规定时间内仍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将予以取消。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校及系(部)与非企业的社会组织、机构(如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政府部门、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招生就业与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